

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成果报告提要(三十八)

江苏民营经济研究基地：江苏民营企业高质量 融合发展的问题与建议

课题负责人：卜海

2019年12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江苏民营经济抓住这一机遇，努力在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中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

一、江苏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的问题

1. 各地营商环境的细微差异减弱民营企业的政策获得感。2018年9月以来，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分别出台了28条、31条、30条、27条政策措施，其中部分政策措施表述不一致，力度有细微差异。三省一市的执法环境和依法行政水平差别，各区域内的“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政务服务虽各有特色亮点，但并未形成统一流程，跨区域执法难的问题依然存在，完全有可能影响外地民营企业进入后的政策获得感。特别是部分民营企业基于自身利益而实施的总部搬迁行为，往往会面临各种阻力，尤其是迁出地政府官员因“葡萄酸”感而暗里设置障碍，阻滞其参与

区域深度合作的进程。

2.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不完善影响民营企业的精准决策。目前的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过程和信息缺少权威的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披露，使不少意欲参与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民营企业感到难以预判和决策。对152家江苏民营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深度合作的各种信息主要来源于传统的媒体阅读（112家/73.68%）和亲友间的相互转告（89家/58.55%），而通过政府网站搜索、调研考察、参加学术交流的分别为36家/23.68%、44家/28.95%、16家/10.53%，占比很小，以致目前非常关注和熟悉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江苏民营企业只有26家，占比17.11%，而有所了解或者知道但不清楚，甚至一点不熟悉的共有126家企业，占比83.89%。

3. 异地商会桥梁作用不强影响民营企业参与合作的热情。各级异地江苏商会在协调和服务会员企业参与长三角深度合作的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三多三少”现象：一是政策信息转发多

但解读指导少。上海、浙江、安徽的省级江苏商会网页上能够快速及时地发布政策信息，但大多是原件转发，政策落地落实的时间节点和条件要求等往往语焉不详。二是微观服务多但宏观引领少。各异地江苏商会大多能对进入投资的江苏民营企业提供针对性的会员服务，但对怎样推动其按照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实现融合发展的谋划不多。三是活动形式多但关注跟进少。当最初的合作意向转变为项目投资并按时开工建设后，因当初承诺措施不到位或变相缩水而发生波折，异地江苏商会所能提供的后续追踪服务有限，引发区域地方政府和投资企业相互博弈，有损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区域合作的热情。

4. 民营企业自身思维定势中存在的认识偏颇。一是对于合作伙伴潜力和优势认识不清晰。以苏皖合作为例，不少江苏民营企业家认同安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优势，知晓徽商文化，崇拜四十年前的小岗村包产到户等，但对阜阳大头娃娃、“穷吃，吃穷”等现象记忆犹新，认为滁州、马鞍山等地只是南京的后花园，不知道其在量子信息、智能装备、网络通信等方面雄踞世界制高点的状况。二是绝对化地认识过去错位发展的竞争格局。有些江苏民营企业家认为，江苏和浙江两省间的合作紧密，只是发展的领域、模式和道路有所差别，很少能发生直接的交集，只能实行错位竞争。江苏应继续做好做强做优物联网，至于互联网和物联网的融合发展，完全可以等等再说，或者“走一步看一步。”三是中小民营企业参与长

三角一体化区域深度合作的热情相对淡漠。接受调研的46位企业家虽表达了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意愿，但只有11人(23.91%)表示要努力创造条件主动积极参与，没有明确决策的和等待机会出现的分别为13人与22人，总占比高达76.09%。

二、江苏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建议

1. 积极建言和形成更好更宽松的宏观政策支持体系。一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本着打破既有行政区划和先易后难解决关键问题的原则，通盘考虑和寻求国家层次的更高合力推进。二是要高度重视三省一市深度合作机制的同步协调，尽快成立全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紧扣国家规划纲要制定具体的江苏行动方案，召开全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动员大会，营造不同主体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良好氛围。同时对全省已经颁发实施支持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各类政策措施，进行措施细化等。

2. 加快长三角全域营商环境高度一致的无缝对接。对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推进过程中各个区域深受欢迎的措施和经验，如上海的甘当“店小二”、江苏的“不见面审批”、浙江的“最多跑一次”、安徽的“一张网一扇门”等进行集成融合，尽快实现长三角全域政务服务的业务流程标准化。综合运用多种政策互惠

手段打破隐性的行政边界壁垒，例如调整“飞地”招商产生的GDP及税收归属核算政策、统一科技券的发放标准和使用限制、允许地方政府对科研项目的支持资金跨越行政边界等。

3. 建立和运作不同层级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已经成立的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应当成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深度合作最高级别和最权威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议江苏建立相应的二级平台，对三省一市的本级发展目标规划和政策措施予以集中转发，让民营企业登陆平台后，能快捷地了解 and 掌握区域深度合作的各种信息。省级的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公共信息发布平台，建议可以由省发改委或者省工商联内设的信息中心负责，除及时发布国家、长三角区域、本级相关文件和政策外，同时转发外省、市的重要政策和合作意向，对本区域各类主体参与长三角区域深度合作的状况进行分析指导等。

4. 有效提升江苏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本领。一是要高度认识提升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本领，对于江苏实现江苏民营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合作中实现高质量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二是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等共同牵头抓总，组建激发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内生活力的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可以将年轻一代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政府人才工作的整体规划，推广实施苏商素质提升工程，或通过政治荣誉和人事安排为其搭建参政议政平台，引导其有序参与政治生活，或根据

年轻民营企业家特点，举办多种学习交流和考察活动，使其在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合作的过程中，既能有胆识地放开去做，又能有眼光地超前去做，既能有质量地精准去做，还能有效益地协同去做。

5. 充分发挥异地江苏商会的沟通协调作用。一是异地省级江苏商会积极保持与长三角合作办公室的联系，同时接受省工商联、省驻区办的指导，尽可能多地了解掌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政策目标和最新进展。二是提高有效信息的靶向针对性，充分了解所在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尤其是所在地的营商环境、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深度合作所进行的产业布局调整，推出招商引资合作发展重点项目等情况，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使民营企业及时知晓其他区域的动态，决策企业参与合作的地域和产业方向。三是考虑挂牌建立相应的长三角民营经济服务中心，接受江苏省内各行政区域及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的意向委托，寻找与投资意愿相匹配的合作项目，降低民营企业区域合作的投资成本。四是异地江苏商会应全程关注和追踪进入异地商会所在地的江苏民营企业的合作投资项目进展，为其提供服务，尤其是针对民营企业从合作谈判签约到项目序时开工，再到最终实现投产运营期间遇到的问题施以必要援手。